

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「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」 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2 日桃教特字第 1100069431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甄選類別、名額及聘期說明

(一)甄選類別、名額

1、幼兒園：每週服務時數 40 小時正取 1 名，備取數名。

(二)聘期

1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：109 年 8 月 30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

2、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：111 年 2 月 1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。

三、報考資格

(一)持高中職以上學歷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
(二)品德優良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。

(三)對身心障礙學生具耐心、細心、具服務熱忱並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
(四)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專業能力教育訓練

1、本案人員應接受學校(園)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。

(進用人員倘為本市初任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，於服務前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 網路中心／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增能課程平臺

(https://www.aide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2/) 參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職前 36 小時研習之線上課程。)

2、每學年在職訓練或研習 10 小時以上(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每學期 5 小時)。

(二)工作職責

1、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自理，包含協助如廁、入班協助、提醒上課及環境轉換之移位等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。

2、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
3、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教師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
4、協助維護學生於就學時間相關活動之安全。

5、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6、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，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。

7、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(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)。

五、工作待遇：依據「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(一)依據每週核定時數暨實際上課天數核發，以時薪每小時 160 元計算，每日服務時數最多 8 小時(不含休息時間)，每週工作日 5 天為上限(調移上班不在此限，如因故調移上班日，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6 天)，服務期間為學生就學時間，學生放學後不得納入本案服務範圍。

(二)寒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、不加保。

(三)勞保費、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，自付額由個人負擔。

六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。

七、公告時間及方式：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dises.tyc.edu.tw/>
採一次公告多次招考方式辦理。

八、報名時間及地點

1.110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三) 上午 8:30 至 10:00 止。

2.110 年 8 月 26 日(星期四) 上午 8:30 至 10:00 止。

3.110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五) 上午 8:30 至 10:00 止。

(二)地點：本校幼兒園辦公室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(03)3241182 分機 610。請洽幼兒園丁主任。

九、甄選日期地點：當日上午 10 點前報到完畢後，上午 10 時 30 分起進行甄選工作，因應中央
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，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十、報名應攜帶表件（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一份留存本校，影印紙張為 A4 規格）

(一)報名表乙份(請將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)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印本及特教相關研習、證書等證明文件(需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甄選人私章)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

(一)學經歷占 40%（學歷占 30%，特教經歷占 10%）

(二)口試占 60%（內容為個人基本資料、服務理念、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、特教知能，狀況模擬應變）

(三)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；總分未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錄取公告

(一)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，當日 18 時前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
(<http://www.dises.tyc.edu.tw/>)。

(二)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。

十三、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發布後次日上午 9：00 持身分證正本至本校幼兒園報到並簽約；逾時未報到者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

(一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及地點有所異動，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dises.tyc.edu.tw/>)最新消息，不再另行個別通知。

- (二)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合格),如體檢不合格者、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相關傳染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、未依規定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者,予以註銷錄取資格,已雇用者應予解雇。
- (三)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不符規定,逕予取消錄取資格,已雇用者應予解雇。
- (四)一經錄取後,不得再接受他校雇用。
- (五)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簡章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,修正時亦同。

**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 110 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
特教服務方案
助理員報名表(附幼)**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服兵役情形 ☐ 已退伍 ☐ 免服兵役				
電話	行動： 住家：			退伍令字號					
住址									
最高學歷	畢(結)業 學 校	☐ 日間部 ☐ 暑期部 ☐ 夜間部			科系 組別	(科)系 (班)組			
	畢(結)業 年 月	年 月	證 書 字 號	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 別	到 職			卸 職			貼 相 片 處
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
簡要自傳 & 專長介紹									
資格審查	應考人簽章：			審查人：					